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306号

罪犯王昌菊，女，1968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文盲云南省镇雄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7月24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502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昌菊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8年1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2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昌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昌菊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2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2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6.02分；2024年1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4.4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昌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昌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昌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